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02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(0102657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於103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3754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基隆市政府劉小姐（電話：02-2430-1505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(中行科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A090302657